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4月27日，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4月26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见 ISBA/26/C/33。

² 见 ISBA/22/C/23。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3。

⁶ 见 ISBA/21/C/19。